

114 年度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CRS)

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



財政部

115 年 5 月 21 日

目次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1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1
參、具體缺失.....	2
一、內部管理	2
二、盡職審查	4
三、申報	5

壹、緣起及整體檢查情形

為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接軌，因應國際組織檢視，強化跨境稅務合作，本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規定我國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進行 CRS 盡職審查程序，109 年起每年 6 月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考量 CRS 辦法相關規定具高度專業性，為確保金融機構依 CRS 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本部參考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發布 CRS 遵循指南，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檢查作業。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於 111 年度起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本期（114 年度）檢查發現缺失，多數與前期發布缺失相同，係申報金融機構未訂定或未依相關法規完善內部遵循作業流程、第一線同仁或覆核人員不熟悉 CRS 辦法規定及操作申報系統作業流程衍生之缺失；部分委託第三方產製 CRS 申報資料之申報金融機構未建置或執行資料覆核機制。

依據 CRS 辦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金融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依同辦法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裁罰¹。本部定期於本部網站公布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建議申報金融機構參考檢查缺失及相關規定，自行檢討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避免因違反規定受罰。

貳、本次受檢機構類型

銀行業（商業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證券業及保險業。

¹請參考本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之 1 及第 2 條之 2、「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部分。

參、具體缺失

一、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一)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未臻完整，漏未訂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
缺失情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漏未訂定有關「被排除帳戶」（CRS 辦法第 23 條）、「既有帳戶」（CRS 辦法第 35 條至第 39 條、第 41 條至第 44 條）、「無資訊帳戶」（CRS 辦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7 項及第 50 條）、「新帳戶」（CRS 辦法第 40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之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作業規範，未就各帳戶類型訂定有效之辨識與監控措施。• 未於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訂定 CRS 遵循作業之督導、覆核機制或內部權責分工，或雖已於內部作業流程訂定，卻未有效執行。• 對於既有個人帳戶設定之電子紀錄搜尋指標與 CRS 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範圍未完全相同，可能影響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帳戶結果。
改善方法	檢視並完善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尤其前述常見漏未訂定項目），並納為內部稽核項目；定期檢視該作業流程是否符合 CRS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缺失態樣	(二)自我證明文件格式未包括本部範本格式所載應向客戶揭露之填表注意事項、應搜集資訊欄位，或格式內容錯誤
缺失情節	未依本部自我證明文件範本格式更新該機構訂定之自我證明文件格式。
改善方法	依 CRS 辦法及相關法令增修情形適時更新相關文件，並將自我證明文件格式更新作業納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列為內部稽核項目；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同仁均瞭解自我證明文件內涵，運用正確表單文件進行盡職審查。

缺失態樣	(三)CRS 申報資料未確實執行覆核程序即上傳申報系統
缺失情節	產出之 CRS 申報資料未經各業管單位覆核與批准，即上傳至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增加申報資料之錯誤或不完整風險。
改善方法	將 CRS 申報資料覆核及控管機制納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並列為內部稽核項目。

缺失態樣	(四)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資料，惟未建置或執行資料覆核機制
缺失情節	委由第三方資料處理中心產出 CRS 申報資料檔，惟申報金融機構未建置申報資料覆核機制，衍生內控風險。
改善方法	申報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資料者，應建置並執行內控覆核程序，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盡職審查

缺失態樣	(一)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
缺失情節	辦理 CRS 盡職審查之承辦人未能熟悉本部網站發布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格式態樣，於取得客戶填報自我證明表時，未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亦未取得相關輔助證明文據，或未建置覆核機制，致稅務識別碼申報錯誤。
改善方法	將本部網站發布應申報國稅務識別碼資料、其他國家稅務識別碼查詢路徑及覆核機制，納入內部遵循 CRS 作業流程並列為內部稽核項目，確保相關人員知悉如何查詢及確認稅務識別碼格式正確性及透過覆核機制或運用資訊系統檢核，以提升資料正確性。

缺失態樣	(二)未依 CRS 辦法規定識別「被排除帳戶」
缺失情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 CRS 辦法規定識別「應申報帳戶」，將「被排除帳戶」（例如：CRS 辦法第 23 條第 7 款規定之既有小額久未往來帳戶）誤辨識為「應申報帳戶」。 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檔包含被排除帳戶，未經覆核即上傳申報系統。
改善方法	CRS 辦法第 23 條所稱「被排除帳戶」依 CRS 辦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非屬 CRS 辦法所稱金融帳戶，爰無須就「被排除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且不納入申報資訊，建議申報金融機構善用此項行政簡化措施，並持續注意「被排除帳戶」是否因狀態變動而變更為「應申報帳戶」，以符合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確保 CRS 資訊正確性。倘委託第三方機構產製 CRS 申報資料，應建置適當覆核機制。

三、申報

缺失態樣	誤解申報檔案上傳作業程序規定以致申報漏誤
缺失情節	誤解「法定申報期內」申報檔案上傳作業程序規定，於申報期分別製作「個人帳戶」及「實體帳戶」之申報檔，並先後上傳至 CRS 申報系統，因系統要求合併且係採認最後一次上傳檔案 ² ，以致申報資料漏誤。
改善方法	依循「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前端操作手冊」相關規範及說明，於法定申報期製作及上傳申報檔案；建置並落實申報資料內部覆核機制，例如：申報上傳資料覆核時併同整理歷年申報情形及差異性分析，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² 詳參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款規定。